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5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5月28日15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北棟30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縣長兼召集人周春米 紀錄:陳冠嘉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程:略。

陸、主席致詞:略。

柒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113年4月「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」。
 - (一) 林佐鼎委員建議:各項肇因因素仍有差異,建議不要合併;請增加碰撞型態(自撞、交叉撞等等)及事故位置(路口、路段)的分析;另請增加30日內死亡人數以對比 A1事故死亡人數;請列出歷年全般交通事故件數、歷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的數值表。
 - (二)主席裁示:每案事故都要立即檢討並要有精進作為, 以確保意外事故不會再次發生。
- 二、113年屏東縣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」進度控管表。
 - (一) 交通旅遊處說明:請各提案單位訂定計畫進度 KPI。
 - (二)警察局說明:「易肇事路段(口)改善計畫」、「強化機動性執法設備交通改善計畫」擬請先解列,會與中央部會持續溝通,倘仍不補助經費,再請主席裁示經費來源。
 - (三) 主席裁示:「易肇事路段(口)改善計畫」、「強化機動性 執法設備交通改善計畫」請警察局將案件細節提供給 縣長室,且因本縣仍有需改善的易肇事路口,故請警 察局持續爭取經費,持續列管。

- 三、A1類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。
 - (一) 林佐鼎委員建議:建請列管單位提供改善前、後比對 照片。
 - (二) 主席裁示:如下表。

	(一) 工师 徽小·邓一公							
編號	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 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		
2	113年2月 9日21時9 分 113年2月 17日21時 48分	里庫道 枋民幹班 土業 義寮電	113年 2月23 日 113年 2月21 日	建議於本事故路段側溝範圍增設第二類或第四類反光導標。 建議將本事故路段(魚塭側)增設水泥護欄,並於本路段雙側水泥護欄增設第二類反光	里港鄉公所:同意解列。			
3	113年2月22日20時57分	煙崩	113年 3月7 日	導標議路縣的於各「工之道止字縣,建意為其線民設慢務議近及斯的線,車が與水車之後、對外路域與東京,於路原與與東京等。 口增,所以,其於路,車,雙組縣 產設字,所	同意解列。 縣 府工務處: 工程已改善完			

編號	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
4	113年3月 21日17時 58分	佳冬鄉 佳	113年 3月29 日	1.建議道標之有」路門公園, 1.建議道此。議道與人人, 1.建議道冊理向冊理的保工人, 2.建筑道冊理向冊明明的 4.建筑, 2.建筑道册理的栅景, 6.《新华华· 5.》 5.《新华华· 6.》 5.《新华· 6.》 5.《苏华· 6.》 5.	同意解列。 縣府工務處: 工程已改善完 成,照片函報本
5	113年4月3日12時33分	竹田鄉鳳 新路261-1 號前	113年 4月12 日	1.勘道用 日	竹同縣工成縣後町鄉列務改圖 超解列務改圖 人名 多

四、A1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暨改進建議。

- (一)賴文泰委員建議:請加強對高齡者的道安宣導,針對 無號誌路口宣導停讓文化。歷年來7月事故案件多, 建議警察局於7月時進行大執法。
- (二) 林佐鼎委員建議:使用正規教育宣導成效有限,請研 議用其他方式宣傳。
- (三) 主席裁示: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對高齡者的道安宣傳。 五、佳冬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。
 - (一)交通旅遊處說明:台17線事故較多,請警察局予以協助增加牌面或特殊標線處理。
- (二)主席裁示:請各單位持續精進道路交通設施改善作為。六、警察局枋寮分局道安工作報告。
 - (一)交通旅遊處說明:歷年來交通事故類型皆相似,爾後 請進行恐怖宣傳,請教育處加強對學生的宣導、請社 會處加強對高齡者的宣傳達到高度警惕的作用。
 - (二)警察局說明:關於各轄區交通事故檢討分析,有針對 多事故路口做精準執法及短期3天大執法。
- (三) 主席裁示:請警察局提供道安宣導影片供各單位使用。 七、提案討論:無。

八、主席結論。

- (一)希望各單位能共同合作宣導,道安宣導影片請各單位 多加利用。
- (二) 肇事熱點多數重複,期能有改善易肇事地點之新作為。九、散會。